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09,8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、2021-05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09,86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	2,666,03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祁冬、薛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9 月 16 日